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外运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1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戴曙光，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袁山村。

法定代表人：杨智强，职务不详。

委托代理人：王泽，四川桦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外运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不服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2023）川0118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一、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澧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4日，登记机关为新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智强，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袁山村，股东为四川深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余自由、杨永强等 25 名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新澧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43 502 723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元明粉，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除粮食批发、收购）、建筑材料；元明粉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带储存经营硫化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采钙芒硝。

二、2020 年 4 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21 民初 8026 号、8027 号、8028 号、8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澧公司及其他主体向中外运公司合计支付相关费用 4 000 余万元。后中外运公司就其中三案申请执行，2021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执 5691 号之一，载明：新澧公司名下位于金华镇五星村、红岩村土地，因中外运公司撤回拍卖，故未处置。

三、根据中外运公司提交的天眼查查询材料，新澧公司目前涉多起执行案件，经中外运公司统计，新澧公司对外债务超过 7 亿元。

四、新澧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新津国用（2014）第 549 号（面积 23329.91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0 号（面积 12930.5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1 号（面积 665.6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2 号（面积 714.55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3 号（面积 18.6 平方米，工业用地）、

第 554 号（面积 55.9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5 号（面积 170766.98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6 号（面积 610.83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7 号（面积 2328.19 平方米，工业用地）、第 558 号（面积 113.73 平方米，住宅用地）。新澧公司名下房屋情况如下：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4690 号（建筑面积 3217.22 平方米，厂房）、第 0214691 号（建筑面积 2546.97 平方米，厂房、办公、仓储、其他）、第 0214692 号（建筑面积 3525.58 平方米，厂房）、第 0214693 号（建筑面积 3729.9 平方米，办公、厂房）、第 0214695 号（建筑面积 557.54 平方米，仓储、厂房）、第 0214697 号（建筑面积 954.74 平方米，其他）、第 0214698 号（建筑面积 2904.32 平方米，厂房）、第 0214700 号（建筑面积 71.29 平方米，办公）、第 0214701 号（建筑面积 482.87 平方米，其他、仓储）、第 0214702 号（建筑面积 183.45 平方米，其他、仓储）。新澧公司名下有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芒硝（含钙芒硝）、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502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2 月 3 日。

五、经中外运公司申请调查令调取的新澧公司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纳税相关资料显示：（一）2019 年末，新澧公司资产合计 109 824 万余元，负债合计 55 081 万余元，所有者权益 54 742 万余元。（二）2021 年末，新澧公司资产合计 100 252 万余元，负债合计 47 254 万余元，所有者权益 52 997 万余元。（三）2022 年末，新澧公司资产合计 100 711 万余元，负债合计 4 843 万余元，所有者权益 52 281

万余元。

六、2024年4月、11月，中外运公司与案外人成都某合伙企业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中外运公司对新澧公司的全部债权以“资产包一”“资产包二”形式公开拍卖，成都某合伙企业参加竞买，成都某合伙企业已支付竞买保证金。现“资产包一”在交易过程中，“资产包二”的竞买时间在2025年5月15日前。

七、据了解，2023年，新澧公司被纳入“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新津段）”征收土地范围，新澧公司提交的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在估值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新澧公司已开采的地下芒硝矿原料、井下工程及采矿权范围的资源量的市场价值为54021.78万元。现正式的补偿协议尚未签订。

一审法院认为，新澧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一审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破产申请提起的条件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首先，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新澧公司涉及拆迁补偿事宜，现尚未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拆迁补偿金额也未确定，其补偿金额能否清偿债务亦无法确定。其次，根据新澧公司矿区的估值报告以及其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等情况，结合新澧公司2019年、2021年、2022年纳税相关资料显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中

外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新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再次，中外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对新澧公司的全部债权公开拍卖，现部分债权在交易过程中，一旦完成拍卖，中外运公司将不具有债权人资格，也即不具有申请新澧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故综上，中外运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不予受理中外运公司申请新澧公司破产清算。

中外运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审法院对“新澧公司涉及拆迁补偿事宜，现尚未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拆迁补偿金额也未确定，其补偿金额能否清偿债务亦无法确定”、“根据新澧公司矿区的估值报告以及其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等情况，结合新澧公司2019年、2021年、2022年纳税相关资料显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中外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新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外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将其对新澧公司的全部债权公开拍卖，现部分债权在交易过程中，一旦完成拍卖，中外运公司将不再具有债权人资格，也即不具有申请新澧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等事实存在认定错误。新澧公司已经长期停产停业，新澧公司一审认可的债务达到8个多亿元，新澧公司目前的状况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

新澧公司异议称，新澧公司拥有的各类资产价值总额远

高于对外债务，有能力依法清偿到期债务，不符合破产的法定情形。新澧公司被纳入政府征地拆迁范围是既定事实，虽未签订正式的拆迁赔偿协议，但新澧公司目前已经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了评估合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有序开展，在资产评估工作完毕后即将签署正式的拆迁补偿协议，随即取得相应的赔偿款，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欠缺清偿能力的情形。中外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对新澧公司的全部债权公开拍卖，该交易已完成，中外运公司目前不具有债权人主体资格。

二审中，中外运公司提交新证据：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2023）第23号、案涉土地位置图，拟证明新澧公司的土地不在拆迁范围内。新澧公司质证认为对政府公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征地范围仅仅包含集体用地，不包含新澧公司在内的国有建设用地。新澧公司对位置图的三性均不认可，该图是来源于网络的截图，也并非全面截图，只反映了部分图形，高德地图无法准确反映位置。

新澧公司提交新证据：证据1：成都市新津区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新津段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新澧公司送达的《关于成乐高速建设项目新津二绕以北段涉及配合提供四川联合新澧化工相关资料的函》及勘测定界图及勘探规划红线图，拟证明新澧公司已纳入上述建设项目整体拆迁范围，项目协调小组主动致函要求新澧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证据2：G0512线成都

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穿越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黄泥渡芒硝矿区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拟证明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穿越新澧公司厂区将导致新澧公司不能安全生产。证据 3：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络主动以信息公开的形式发布的《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承担第二绕城高速至青龙场段新澧化工压覆矿业权及资产评估工作比选结果公告》及建设项目复工相关资料图片，拟证明新澧公司已纳入上述建设项目整体拆迁范围并进入资产评估工作，该项目已修建至新澧公司厂区。证据 4：四川成都交通运输局督导成乐扩容项目成都段征地拆迁工作公开信息材料，拟证明成都市交通运输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工程进度，主动实地督导要求包括新澧公司点位的征地拆迁工作要进一步加快进度。证据 5：新澧公司与四川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乐高速公路扩容 TJ5-1 项目经理分部签订的《芒硝矿厂区道路借道安全协议》，拟证明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到新澧公司厂区处，施工车辆已通过新澧公司厂区内道路进行工程施工作业。证据 6：新澧公司、成都市新津区住房保障中心、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办事处与四川衡典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合同》；以及新澧公司、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办事处、成都市新津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与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拟证明新澧公司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用地的拆迁征

收范围，因拆迁工作的紧急需要，新澧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就新澧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面上所有资产、设备、采矿权、矿石原料的资产评估事宜已签署相关合同，已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证据 7：中外运公司与成都朗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交易结果通知书》，拟证明中外运公司将其拥有的新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中外运公司的上述债权已经通过拍卖程序转让给了成都朗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该交易已经成交，中外运公司目前不具有申请新澧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中外运公司质证认为对于证据 1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从证据 1 看不出新澧公司是否被纳入了整体拆迁范围；对于证据 2、证据 5、证据 6、证据 7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对于证据 3、证据 4 不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对于证据 7，合同确实为中外运公司与成都朗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签订的，但根据合同约定，目前成都朗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并没有取得债权，相关交易行为在 2025 年 3 月底才予以完成。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根据二审查明事实，结合新澧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芒硝矿厂区道路借道安全协议》《评估合同》等证据，结合安全影响论证报告、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等

佐证材料，虽然目前新澧公司还未与相关部门订立正式拆迁协议，但新澧公司所在区域事实上确实已经纳入相关建设项目整体拆迁范围，一审裁定认定新澧公司涉及拆迁补偿事宜的结论属实。在新澧公司所在土地还未进行拆迁补偿，所涉拆迁补偿标准、补偿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暂无法得出新澧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结论，一审裁定不予受理中外运公司申请新澧公司破产清算的结论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书 记 员 李海蕾